

类似于“随便说个数”这种不讲规矩的表态,要么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要么隐藏着某种黑色交易。

## “随便说个数” 警惕没规矩的“豪爽”

□ 冯海宁

12309中国检察网近日发布河南落马厅官王铁良受贿案起诉书。其中介绍,2009年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被媒体曝光后,时任新密市委书记王铁良曾收涉事企业董事长给予的40万元。张海超接受采访时透露:当年王铁良对我说,有什么条件都随便提,让我“随便说个数”。(4月6日澎湃新闻)

“开胸验肺”事件当年引起舆论轰动,作为当事人的张海超收获无数同情和关心,经历艰难索赔之后获得120多万元赔偿,于2013年成功换肺,后走上帮助尘肺病人维权的道路。如果不是王铁良受贿案最近受到关注,张海超未必重回舆论视野。而张海超透露的当年王铁良说过的话,让人相当吃惊。

张海超是新密人,涉事企业也是新密企业。王铁良作为新密市当时职位最高的“父母官”,其态度对于张海超来说无疑十分重要。王铁良登门看望张海超,并自称“哥”显得亲切,这对平民张海超来说,有可能感到一股“暖流”。王铁良让张海超有什么条件都随便提,“随便说个数”,更显“豪爽”。

如果换一个受害者,在面对“随便说个数”时,不排除趁机“狮子大开口”,因为多拿一些赔偿金更有利于治疗和生计。但张海超是个理性之人,提前咨询了律师,律师说赔偿是有一套标准的,所以当时没有“狮子大开口”。但让张海超当时没有想到的是,王铁良“豪爽”的背后,原来大有“文章”。

作为当地的“父母官”,王铁良本应该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地解决张海超的赔偿问题。然而王铁良却收涉事企业董事长给予的40万元,充当了涉事企业的“说客”,试图让张海超“随便说个数”以便尽快了结,降低事件不良影响,而了结的方式既可能按“数”赔偿,也可能指控张海超“敲诈勒索”。

也就是说,王铁良当时坐歪了屁股,表面上看是关心、帮助受害者,实际上与涉事企业“穿一条裤子”,帮助企业“了事”。这种“豪爽”表态的背后,隐藏着某些见不得人的勾当,因为这种表态不讲规矩。

在一个讲规矩的社会,作为地方官员的王铁良说出“随便说个数”,显得很“另类”。以张海超赔偿问题为例,不仅有赔偿标准,也有赔偿程序,岂能一口开河“随便说个数”?

无论是财政资金,还是企业资金,都来之不易,支出时都有一定规矩。而类似于“随便说个数”这种不讲规矩的表态,要么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要么隐藏着某种黑色交易。假如不是王铁良受贿案案发,包括张海超在内的一些人,大概想象不到“随便说个数”的背后,涉事企业花了40万元行贿。

实际上,稍有基本常识或者讲规矩的人,都不会轻易说出“随便说个数”,而说出这种话的人大概率自己不讲规矩。因此,不要轻易相信那些不讲规矩的“豪爽”。同时,反腐部门也要对官员“随便说个数”的类似表态提高警惕,不排除这种“豪爽”表态是一种举报。

春城  
时评



首席评论员  
张京徽

养狗是好事,但如果家有恶犬,那可能这个“恶”的背后,其主人难逃干系。



特约评论员  
张贵峰

在校园这一场域下,师生之间的角色关系十分特殊,一旦出现师生恋,势必不可能是真正平等自由的纯洁感情关系,并很容易由此衍生出各种可能严重损害学生利益、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 狗咬人的背后 折射的是狗主人的素养

一只咬死咬伤了10多只宠物犬的德国牧羊犬被昆明公园道1号小区百余名业主联名要求将请它出去,还小区一片安宁。这则新闻一出,烈性犬伤人伤犬的现象再次引发人们热议。

养狗,本来是件好事:狗是很聪明的动物,在长期被人类驯化和饲养的过程中,和人类建立起的关系,堪称是所有动物中最亲密的。以前养狗更注重看家护院的实际用途,但随着城市中独居人口的增多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在城市中养狗的人越来越多。现代人生活压力大,人际关系复杂,回到家里有狗无怨无悔地陪伴,能起到一定的减压作用。在这个变化的过程中,狗的作用也从安全和防身逐渐向精神陪伴转变,甚至是成为家庭的一个成员。然而现代城市中不文明养狗的问题愈发突出,很可能就和狗的这种地位和身份上的变化有直接关系。

报道中的几起恶犬伤人伤狗事件,都与狗没有牵绳有关。遛狗不牵绳,似乎也成了不文明养狗的主要特征之一。这则报道中的几位养狗人士似乎普遍喜欢在遛狗时不牵绳,谈到理由时表示“我家的狗听话,它就是爱自由”,以及“如果你是小动物也不愿被束缚吧”等等。这些理由乍一听很有道理,实际经不起推敲,这些遛狗不牵绳的主人的最大问题,就是把狗当成人来看了。很多养狗人士会把狗当成家庭成员,甚至戏称为“主人”。在个体的层面上,这种移情的效果很有利于对人们心灵的抚慰,但如果要将其放大到公众空间里,甚至是希望其他人也接受这种本应是私人的移情效果,那就可能有些不合适了。

狗和人肯定不能划等号,把属于人的权利赋予到狗的身上,是对狗的一种溺爱。报道里提到的咬死10多只宠物犬的恶犬,就有人认为是出于主人的溺爱。

溺爱通常是指家长无原则的惯孩子,虽然不能完全挪用到人和狗的关系上,但它们造成的结果很相似,那就是都会害了被溺爱的对象,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之前提到,狗这种动物的存在,是人类长期驯化的结果,狗从生活习惯到身体结构都已经在漫长的驯化过程中被人类深度改变,这才从独来独往的狼变成了所有宠物里饲养率最高的“人类最忠实的朋友”。

不给狗牵绳以及放任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养狗行为,是典型的对狗的溺爱,这种溺爱往小了说是没有公德心,往大了说是与人类驯化狗的行为背道而驰的。狗不是人,狗是由狼驯化而来,正是驯化这种行为才成就了狗这种动物。狗需要的是驯化,而非溺爱。

除了主人的溺爱之外,有关规定威慑力不够大,也是造成不文明养狗的原因。昆明市2019年3月份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第十二条有明确规定,针对各种养狗的不文明行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行政等部门将根据《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也就是说不文明养犬者拉入了信用“黑名单”,这种处罚方式显然比单纯的劝说和罚款更有力度。但把不文明养狗与个人信用挂钩是个新思路,具体到如何实施,考验相关部门的智慧。

其实归根结底,养狗人士与其他人之间并没有矛盾,容易滋生矛盾的是不文明养狗这种行为。可以看到,不文明养狗的行为不但对不养狗的人会造成伤害,而且还会和文明养狗的人士产生矛盾。

所以说,养狗是好事,但如果家有恶犬,那可能这个“恶”的背后,其主人难逃干系。

相关新闻见A04-05版

## 对“师生恋”明确说“不” 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

4月6日,教育部关于《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针对“防治性侵”问题,《意见稿》明确,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等。(4月6日澎湃新闻)

《意见稿》最大的“亮点”在于,明确禁止“教职工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也即,对“师生恋”行为明确说“不”。

应该看到,虽然,无论从防治校园性侵,还是师德规范角度,此前我们都并不缺乏相关规定。如在此前教育部划定的中小学和高校教师师德红线中,均明确“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但其中事实上仍存在一些制度空白,或者说模糊空间。这突出表现在,对于“师生恋”,是否也属于一种“不正当关系”、是否也应明确禁止?实际上一直缺乏一个十分明晰的答案。

就此而言,《意见稿》明确对“师生恋”说“不”,并且将“师生恋”同样视为一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纳入“防治性侵”的范畴,不仅有利于更有效保护未成年人,也填补了上述制度空白、澄清了相关模糊空间。

在中小学,针对未成年学生,之所以必须明确禁止“师生恋”的正当合理必要性,当然显而易见、毋庸置疑。

首先,在校园这一场域下,师生之间的角色关系十分特殊,一旦出现师生恋,势必不可能是真正平等自由的纯洁感情关系,并很容易由此衍生出各种可能严重损害学生利益、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如教师打着恋爱的幌子,利用

职务便利,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乃至借机性侵玩弄学生,满足一己私欲。

此前相关调查,66.8%受访大学生认为师生恋可能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大学中的“师生恋”尚且如此,主要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中小学就可想而知。

退一步讲,即使师生恋只是单纯的感情关系,从基本的教师职业道德操守角度来看,“师生恋”同样也与这种职业道德要求存在明显冲突,不仅可能会明显损害教师自身“为人师表”的职业形象,而且还可能进一步伤及到“有教无类”的教育公平,在原本平等的学生之间,造成一种被区别对待的不平等公正受教育环境。

在这种背景下,上述明确禁止“师生恋”《意见稿》的发布,非常值得肯定。不过,同时也要看到,要想确保“师生恋”禁令能真正得到严格落实,并充分发挥其“保护未成年人”作用,仍需进一步的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究竟如何准确认定“师生恋”?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细化、更具现实操作性的标准和依据。众所周知,在师生关系中所谓的“恋爱关系”,事实上具有很大模糊性、私密性,且有一定的证明难度。因此,若没有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认定标准,势必会影响对“师生恋”的及时准确认定。在这里,如何科学厘定教职工与学生之间的交往行为准则、明确其中的行为边界,或许是关键。

从学生角度而言,要想让“师生恋”禁令得到有效执行,除了禁令本身,恐怕同样也要配套强化相应的性教育和反性侵教育,以便不断提高未成年学生,主动自觉抵制“师生恋”等不正当健康恋爱和性关系的意识和能力。

## 昆明市官渡区云子中学收费公示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公(2016)1077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21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校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初中学费	19850元/年
高中学费	25000元/年

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特此公示

昆明市官渡区云子中学  
2021年4月7日